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2024年11月修订）

1.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激励我院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河南师范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院实施办法。

**第二条** 实施原则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三）学院成立由学院党总支副书记任组长，辅导员老师为成员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小组，总体负责学院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

（四）由相应年级辅导员、教务员、学生干部等组成年级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年级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

**第三条** 报名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在申请学年的上一学年无违法违纪行为，无不及格课程，无留级、降级、跟班试读等学籍变动现象；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生已通过当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并且热爱所学专业，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刻苦，成绩优秀，在申请学年的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在本年级本专业前25%以内；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6.踊跃参加科技活动、文体活动，具有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身心健康。

7.体测成绩达到学校规定评奖的要求

**第四条** 名额分配办法

1.根据学校分配总名额，原则上按照参评各年级人数比例分配；

2.各年级根据学院分出的名额，原则上按照各班级人数比例分配；

**第五条** 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综合成绩=学习成绩×50%+综合考评成绩×50%；

**第六条** 实施程序

（一）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到本年级指定地点自愿报名，同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二）年级工作小组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查；

（三）资格审查通过者，由年级工作小组按照综合计算方法计算总成绩、进行排名并在年级内初步公示；

（四）年级工作小组将评选结果提交学院评审小组复核；

（五）复核通过者，由学院评审小组将整体评选结果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

（六）研究通过者，由学院评审小组将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接受师生的监督，公示期5天；

（七）公示期满无异议者，由学院评审小组上报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条** 附则

（一）本办法由学院评审小组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

2024年11月